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XS2025002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建筑面积 (m ²)	用途	备注
1	李伟兴	首次登记	石城县小松镇丹溪村祠堂坪组	360735002008JC02010F00010001	306.31	农村宅基地	土地面积 105.60m ²
2	潘琴	首次登记	石城县小松镇丹溪村祠堂坪组	360735002008JC02011F00010001	306.31	农村宅基地	土地面积 105.60m ²

公告单位：石城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小松分中心

2025/1/2